

盐城市盐都区农业农村局 盐城市盐都区财政局 文件

都农发〔2025〕48号

关于印发《2024-2026年盐都区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农村工作办公室、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

为规范实施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根据《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江苏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机〔2024〕19号），结合我区实际研究制定了《2024-2026年盐都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盐城市盐都区农业农村局



盐城市盐都区财政局

2025年5月28日



2024-2026年盐都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2024-2026年盐都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坚持改革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的农业机械，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

一、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 补贴范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实施。

(二) 补贴机具。补贴机具必须是江苏省补贴目录范围内的产品。

1. 常规机具

我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简称“我省补贴范围”)为 22 大类 47 个小类 123 个品目，其中中央财政资金补贴范围 22 大类 47 个小类 120 个品目，省级财政资金补贴范围 3 大类 3 个小类 3 个品目。

全面开展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按有关规定引

导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农业领域规范应用；补贴对象调整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操作要求与常规补贴产品保持一致，对产品及生产企业条件的相关要求，根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调整。江苏省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常规机具必须是我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

2.农机创新产品

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可列入区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区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确定，补贴额测算比例不得超过35%，不得占用中央和省级财政补贴资金。

二、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

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 补贴标准。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全省范围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省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统筹考虑、合理制定发布我省补贴额一览表（另发），补贴额测算比例、单机补贴限额等，按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有关要求执行。每个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最高限额分别为 60 万元和 100 万元。

三、补贴资金

按照中央财政、省级财政的补贴范围结算兑付。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按中央财政补贴范围实施，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统筹用于中央和省级补贴范围实施。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经费，保证惠农补贴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

四、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乡镇受理、区结算、直补到卡（户）”的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机部门提

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购机。购机者到符合条件的供货单位（补贴产品生产企业或其指定的经销商，下同）自主办理购机手续。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保留转账付款交易记录，原则上购机价格在5000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供货单位须当面讲解补贴政策内容，告知补贴对象资格条件，喷印监督标识，开具税控发票，发票上注明补贴机具名称、型号、实际销售价格、购机者信息（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二）申请。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购机者自主通过手机 App 在线提交补贴申请；非全流程线上办理的，应同时向当地镇（区、街道）农机部门提交规定的申请资料，办理补贴申请手续。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购机者需提交：

1.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

2.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非本区的购机者需提供暂住证或有效期内的土地承包协议；

- 3.购机发票原件；
- 4.购机者账号：单位需开户行及账号；个人需社保卡账号；
- 5.转账付款记录资料；
- 6.购置需安装验收农机装备的，还应提交安装确认表。

（三）受理。镇（区、街道）农机部门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不规范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资料齐全规范的，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补贴机具，各镇（区、街道）农机部门应于 8 个工作日内完成录入审核、材料收集、核验等工作，同时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审核工作。

镇（区、街道）农机部门受理审核购机补贴申请后，在发票原件上注明“已受理”字样，将发票和身份证明材料原件退还购机者，留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与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等材料，汇总形成档案材料和购机补贴清册。

（四）机具核验。鼓励镇（区、街道）农机部门探索多种核验方式，提高补贴机具核验水平。将纳入我省信息化监测管理补贴机具完成规定作业面积或作业量作为核验的前提条件，并探索打造农机管理干部、农机技术人员、第三方机构、有经验有意愿的农机使用一线“土专家”和农机手参加的核验队伍，切实强化核验工作人力资源保障。对高风险机具，应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

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对成套设施装备，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可组织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核验。对单个购机者一次性购机5台以上及一个年度内购机10台以上的机具情况，要重点加强核验。

（五）审验公示。镇（区、街道）农机部门按照《盐都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江苏省农机补贴产品铭牌等标志标识要求》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鼓励各地开展电子签名、远程视频核验。农业农村部门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六）资金兑付。区农业农村局在补贴公示无异议后，于5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局提交补贴资金兑付申请材料，区财政局于15个工作日内按照财政惠农一卡通管理要求，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注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区财政部门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当年补贴资金兑付工作开展情况与下年资金安排挂钩。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

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予以兑付。

(七) 退货。购机者在获得补贴后需要退货的，应当首先把补贴款退还财政部门后，再办理退货手续。退还的补贴资金纳入当年补贴资金计划，继续使用。

(八) 组织抽查。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核查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警，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